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3號

原告 呂來慧
訴訟代理人 周武榮律師
邱于倫律師
潘群律師

被告 蔡鴻明

佳楷牙醫診所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柏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3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陳逸軒